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桃價字第11130016號

附件：

主旨：關於康孟喆君等 16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1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1、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 614 地號，235.88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康健時，持分 6/27。

2、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 634 地號，25.89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康健時，持分 6/27。

3、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 775 地號，107.08 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康健時，持分 11/14。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康孟喆（1/15）、康孟靜

（1/15）、康陳白鶴（1/45）、康彰鈞（1/36）、康彰琪（1/36）、康彰巽（1/36）、康彰志

（1/36）、陳敏彥（1/18）、許陳惠媛（1/18）、陳昌智（2/45）、陳昌耿（2/45）、康淑容

（2/15）、林振義（1/30）、林昌源（1/30）、林慧瑾（1/30）、林慧瑜（1/30）。

二、公告期間：90 天（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